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(天災事變、經濟弱勢適用)

參考範例

本人(公司)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，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112年度房屋稅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，申請延(分)期繳納。

***下列項目請參考背頁說明逐一填寫**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延期 3 月

分期 期

二、課稅資料：

房屋稅：房屋坐落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-2號

地價稅：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

使用牌照稅：車牌號碼

其他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

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、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，領取機關、團體救助金、賑助金等，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其他 。

(二)經濟弱勢者

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**中正** 分處

申請人： **王小明** 明王
印小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-2號**

通訊地址：**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-2號**

聯絡電話：**0912123123**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***說明：**

一、申請延(分)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**限繳日期**前提出申請。

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。

二、延期繳納，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，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
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
三、**申請延(分)期繳稅條件及期數：**

申請條件	應納稅捐	延(分)期數	
		延期	分期
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事由	未達20萬元	1-2個月	2-3期
	20萬元以上、未達100萬元	1-3個月	2-6期
	100萬元以上、未達500萬元	1-6個月	2-12期
	500萬元以上、未達1,000萬元	1-12個月	2-24期
	1,000萬元以上	1-12個月	2-36期
經濟弱勢者 (須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)	未達3萬元	1-6個月	2-12期
	3萬元以上、未達20萬元	1-12個月	2-24期
	20萬元以上	1-12個月	2-36期

四、分期繳納應納稅捐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徵限額：

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免徵限額為300元以下；娛樂稅免徵限額為200元以下。

五、經核准延期或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本處將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發單通知，並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
六、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